

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形成处 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日 起计算)	备注
1	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眉银罚字〔2025〕4号	1. 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。 2.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。 3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警告并罚款46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分行	2025年5月22日	三年	
2	胡某玥(时任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办公室主任)	眉银罚字〔2025〕5号	对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。	罚款1.5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眉山市分行	2025年5月22日	三年	